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9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核实，现对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江日初、金喆、史剑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